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

一、总则

为防范舞弊风险,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,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并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、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本制度适用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。

二、反舞弊举报适用的范围

本制度所称舞弊,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,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 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;或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 能获得相关利益,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,损害国家和其他组织或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等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:

- (一) 接受或给予内外部人士非法利益(收受贿赂或回扣、行贿行为等)
- (二) 存在内幕交易行为,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个人利益;
- (三) 非法占用公司资产, 贪污、挪用、盗取公司资产;
- (四) 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达 10000 元;
- (五) 伪造、变造、篡改合同、重要的交易记录或支持文档;
- (六)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;
- (七) 故意隐瞒、错报交易事项,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- (八) 伪造、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,提供虚假财务报告;
- (九) 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以获取私利;
- (十) 在外部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兼职或活动:
- (十一)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。

审计部为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,具体组织及执行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。

三、反舞弊的举报、调查及报告程序

公司设立反舞弊举报邮箱: audit@3peak.com,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



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、举报公司人员出现舞弊问题的渠道。审计部调查反舞弊举报程序如下:

(一)接收举报

审计部收到举报后,将初步核实案件内容,视案件复杂程度拟定调查方式方法,上报商业道德委员会,由审计部单独调查或由审计部牵头联合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调查。

(二)调查取证

在展开举报事项的专项调查时,被举报人应根据审计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,并接受审计部的问询、访谈等调查工作。调查工作结束后,由审计部出具调查报告,并与法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确定对被调查人的处理意见。

(三) 上报处理

审计部将调查报告及提出的处理意见,上报商业道德委员会决策,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,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;行为触犯刑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举报人保护措施

公司充分保护举报人(包括实名举报、匿名举报)的合法权益,在受理、登记、保管、调查等各个环节对举报人的个人资料、信息及举报的内容严格保密,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员工,将严肃处理。

针对实名举报的,公司专门设置"举报人特别保护名单",将提供真实有效证据的实名举报人纳入到"举报人特别保护名单",并由审计部专门管理,除经公司道德委员会批准或授权的以外,其他单位、部门和个人均无权获知。

公司严禁用任何形式对举报人和证人进行打击报复、陷害,遭受打击报复、陷害的举报人和证人,可以向审计部反映,审计部将按规章制度严肃处理,涉及违法犯罪的,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附则

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制定、修订和解释,经 CEO 批准后生效,修改亦同。